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该方案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张。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甬金股份股票数量按每股配售4.2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289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